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認購BECOOL優先股的
關連交易**

購股協議

董事會宣佈，LaCha Fashio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2月17日簽署購股協議並成為其中一名訂約方，據此，各投資者(包括LaCha Fashion)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BeCool將發行的新優先股。根據購股協議，BeCool亦已同意於截止日期向每名投資者發行一份認股證，據此，各名投資者將有權而非必須按相關認股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新優先股。假設將向LaCha Fashion發行的認股證獲悉數行使，LaCha Fashion就投資事項應付BeCool的總代價為1,463,464美元。假設將向LaCha Fashion發行的認股證不獲行使，LaCha Fashion就投資事項應付BeCool的總代價為731,732美元。此外，根據購股協議，LaCha Fashion須促使本公司與成都必酷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成都必酷提供一項為期六個月、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每年計單息6%，如出現以下情況則累計利息將予以豁免：(i)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交割；(ii)LaCha Fashion一方的交割單純由LaCha Fashion及／或本公司一方引起的原因未能完成；或(iii) LaCha Fashion一方的交割由於政府作出任何不予批准或拒絕，而無關若干方(包括BeCool、多啦衣夢實體、LaCha Fashion及／或本公司)之錯失。若LaCha Fashion及本公司未能取得政府批准及同意LaCha Fashion於貸款到期前認購新優先股，貸款可由成都必酷酌情再延長六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LaCha Fashion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LC Funds VII為LC Fund IV的聯營公司，而LC Fund IV間接控制本公司主要股東Good Factor Limited，故LC Fund VII與LC Parallel Fund VI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3條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雖然概無董事擁有購股協議的任何重大權益，但就良好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李家慶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購股協議及投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及投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緒言

董事會宣佈，LaCha Fashio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2月17日簽署購股協議並成為其中一名訂約方，據此，各投資者(包括LaCha Fashion)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BeCool將發行的新優先股。根據購股協議，BeCool亦已同意於截止日期向每名投資者發行一份認股證，據此，各名投資者將有權而非必須按相關認股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新優先股。假設將向LaCha Fashion發行的認股證獲悉數行使，LaCha Fashion就投資事項應付BeCool的總代價為1,463,464美元。假設將向LaCha Fashion發行的認股證不獲行使，LaCha Fashion就投資事項應付BeCool的總代價為731,732美元。此外，根據購股協議，LaCha Fashion須促使本公司與成都必酷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成都必酷提供一項為期六個月、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每年計單息6%，如出現以下情況則累計利息將予以豁免：(i)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交割；(ii)LaCha Fashion一方的交割單純由LaCha Fashion及／或本公司一方引起的原因未能完成；或(iii) LaCha Fashion一方的交割由於政府作出任何不予批准或拒絕，而無關若干方(包括BeCool、多啦衣夢實體、LaCha Fashion及／或本公司)之錯失。若LaCha Fashion及本公司未能取得政府批准及同意LaCha Fashion於貸款到期前認購新優先股，貸款可由成都必酷酌情再延長六個月。

購股協議條款

LaCha Fashion
成為訂約方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訂約方 (i) BeCool ;

(ii) LaCha Fashion ;

(iii) LC Fund VII ;

(iv) LC Parallel Fund VII ;

(v) 其他A + 輪投資者；及

(vi) 其他訂約方。

據董事所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BeCool、其他A + 輪投資者、其他訂約方及上述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投資事項須待購股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主要包括(i)完成重組BeCool(如此其將以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方式持有多啦衣夢實體)及送交已簽立的重組文件；(ii)訂立交易文件及(iii)採納BeCool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大綱及章程。

最後完成日期 2017年6月30日

銷售及發行新優先股以及代價 BeCool將向每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下文所載相應新優先股，每股股價為0.278058275美元。

實體	將予認購的新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LC Fund VII	14,400,784	4,004,257
LC Parallel Fund VII	1,481,569	411,963
LaCha Fashion	2,631,579	731,732
其他A + 輪投資者	789,474	219,520

完成上述認購後，BeCool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實體	股份數目 (按猶如已轉換 基準計算)	Percentage (%)
LC Fund VII	14,400,784	9.07
LC Parallel Fund VII	1,481,569	0.93
LaCha Fashion	2,631,579	1.66
其他A + 輪投資者	789,474	0.50
其他人士	<u>139,520,123</u>	<u>87.84</u>
總計：	<u>158,823,529</u>	<u>100</u>

發行認股證

BeCool將於截止日期向每名投資者發行一份認股證，據此，各名投資者將有權而非必須於下述認股證期間以所述行使價及數目購買相應額外的新優先股。

認股證期間

自截止日期起至(i)截止日期六個月屆滿當日；或(ii) BeCool之前根據BeCool組織章程細則獲批的下一輪融資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認股證可能獲各投資者行使。

行使認股證

根據相關認股證文據，認股證的行使價為每股新優先股0.278058275美元。假設認股證獲該等投資者悉數行使，BeCool將配發的新優先股數目及相應總行使價載列如下。

實體	待認股證獲悉數 行使的已配發 新優先股數目	認股證行使價 (美元)
LC Fund VII	14,400,784	4,004,257
LC Parallel Fund VII	1,481,569	411,963
LaCha Fashion	2,631,579	731,732
其他A + 輪投資者	2,588,735	719,819

假設將予發行的認股證已獲所有該等投資者悉數行使，BeCool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實體	股份數目 (按猶如已轉換 基準計算)	百分比 (%)
LC Fund VII	28,801,568	16.00
LC Parallel Fund VII	2,963,138	1.65
LaCha Fashion	5,263,158	2.93
其他A + 輪投資者	3,378,209	1.88
其他人士	<u>139,520,123</u>	<u>77.54</u>
總計：	<u>179,926,196</u>	<u>100</u>

釐定代價

投資事項的代價乃BeCool與該等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已考慮(i)多啦衣夢實體過往財務表現；(ii)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iii)多啦衣夢實體的長期業務前景及發展。LaCha Fashion擬透過本公司內部資金結算代價。

新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根據BeCool將於完成投資事項前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大綱及章程，新優先股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清算優先權

倘BeCool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自願或非自願)，將根據購股協議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所涉及公司，或由上述公司權益或合約或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公司」)，(於滿足所有債權人申索及法律可能優先保護的申索後)須以下列方式向BeCool股東作出分派：

- (a) 每名新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每股優先股，在向普通股持有人、原優先股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分派BeCool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前，憑藉其擁有該等股份而優先收取相當於其發行價(如下文所載)百分之百(100%)的金額，加上其新優先股的全部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優先金額」)。倘集團公司發生清算、解散或清盤事件後，向新優先股持有人分派的資產及資金將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全部優先金額，則BeCool可供合法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各新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的優先金額所佔比例對該等持有人進行按比例的分派。
- (b) 在撥出或悉數支付應付的上述優先金額後，BeCool可供分派予BeCool股東(如有)的餘下資產(如有)須基於各持有人當時所持普通股數目(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按比例分派予新優先股、原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

轉換權

各新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其新優先股後任何時間，將所持新優先股轉換為有關數目的繳足及非課稅普通股(按該新優先股發行價(就各新優先股而言，初始為每股0.278058275美元(經股份拆細、股份分紅、合併、資本重組及新優先股的類似事件適當調整))除以該新優先股兌換價(如下文所載)釐定)，按下文所述者釐定並於轉換時生效。

兌換價

於BeCool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大綱及章程獲採納當日，新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步兌換比率為1：1。於轉換新優先股時可發行普通股的價格初步相等於其發行價(如上文所載)並將視乎BeCool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大綱及章程所列明調整而定。

投票

除法律或BeCool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大綱及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任何新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擁有相等於在釐定BeCool股東有權就該等事項投票的記錄日期(或如無釐定該記錄日期，則以投票當日或徵求BeCool股東任何書面同意當日為準)持有的優先股兌換而成的普通股數目的票數，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票數將計入擁有一般投票權的其他BeCool股份中，而非自成一類。

股息

除非及直至新優先股全部應計但未派付股息在優先於原優先股及普通股的任何股息下獲繳足(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否則概無股息(無論以現金、財產或BeCool股本中股份形式)將獲派付或宣派及撥出。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自2014年10月9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推廣及銷售服飾產品，主營大眾女性休閒服裝。

LaCha Fashion

LaCha Fashion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BeCool

BeCool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購股協議，BeCool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持有多啦衣夢實體(多啦衣夢實體於中國擁有並營運多啦衣夢品牌(其為女性服飾租賃平台))。

LC Fund VII及LC Parallel Fund VII

LC Fund VII及LC Parallel Fund VII為於開曼群島組織及存續的合夥公司，由中國其中一家領先創業投資機構君聯資本所控制。君聯資本的核心業務是創業風險型投資及拓展階段的增長投資。

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推廣及銷售服飾產品，主營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多啦衣夢實體將由BeCool透過其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持有，主要從事各式女性精選服飾產品(涵蓋休閒服裝至正式服裝)的租賃服務。訂立購股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受惠多啦衣夢的發展、參與服裝業內一項可能的新機遇及嶄新商業模式，並利用多啦衣夢綜合網上租賃平台的後續發展，帶動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及購股協議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購股協議條款(包括根據購股協議付予或應付BeCool的金額)及LaCha Fashion將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LaCha Fashion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LC Funds VII為LC Fund IV的聯營公司，而LC Fund IV間接控制本公司主要股東Good Factor Limited，故LC Fund VII與LC Parallel Fund VI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3條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雖然概無董事擁有購股協議的任何重大權益，但就良好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李家慶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購股協議及投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及投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BeCool」	指 BeCool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必酷」	指 成都必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認購新優先股的交割
「截止日期」	指 由購股協議訂約各方於滿足或另行豁免購股協議所訂先決條件後指明的最快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
「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啦衣夢實體」	指 成都必酷、成都多啦衣夢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多啦衣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事項」	指 由LaCha Fashion訂立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由BeCool將於截止日期向LaCha Fashion發出的認股證的潛在認購額外新優先股)
「投資者／該等投資者」	指 已成為或將成為購股協議訂約方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即LC Fund VII、LC Parallel Fund VII、LaCha Fashion及其他A + 輪投資者
「LaCha Fashion」	指 LaCha Fashion I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君聯資本」	指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控制LC Funds VII及LC Fund IV的私募及創業投資實體
「LC Fund IV」	指 LC Fund IV, L.P.，控制Good Factor Limited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LC Fund VII」	指 LC Fund VI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合夥公司
「LC Funds VII」	指 LC Fund VII及LC Parallel Fund VII
「LC Parallel Fund VII」	指 LC Parallel Fund VI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合夥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與成都必酷根據購股協議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下所指的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為期六個月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購股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即2017年6月30日
「新優先股」	指 BeCool A + 輪優先股
「普通股」	指 BeCool普通股
「原優先股」	指 BeCool A輪優先股

「其他A + 輪投資者」	指 將成為購股協議訂約方的一名投資者，屬一家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訂約方」	指 除BeCool、LaCha Fashion、LC Funds VII及其他A + 輪投資者外，已成為或將成為購股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組文件」	指 將就多啦衣夢實體(將由BeCool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控制)訂立的重組文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BeCool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原優先股及新優先股
「購股協議」	指 LaCha Fashion於2017年2月17日就於BeCool的投資而簽署並成為訂約方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股東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彌償協議及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的管理權函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7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文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王海桐女士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嘉農先生、陳杰平博士、陳巍先生及陳永源先生。